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436號

原告 韓貴勤
訴訟代理人 徐盛國律師
被告 聖亞塑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育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8年度家親聲字第194號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家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李俊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8,743元之扶養費，原告於民國103年3月10日前即已起訴向李俊富請求給付，故李俊富至遲自103年3月10日起即對原告負給付遲延之責，且李俊富迄今均未履行其扶養費給付義務，原告自得請求李俊富償還法定遲延利息。而被告自99年至102年間對李俊富有給付股利之義務，惟被告均未履行該義務，故被告至遲自102年間起，即對李俊富給付遲延責任。然李俊富怠於行使其權利，爰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李俊富對被告之權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432,185元，乃係主張李俊富對原告負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之責，因而代位李俊富行使其權利。然原告對於李俊富所提起之返還代墊扶養費訴訟，現正由本院家事法庭以108年度家親聲字第194號受理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，而本件原告是否具有代位權可得行使，涉及該事件中原告之主張是否有理，該事件既經另案程序審

理中，為免證據重複調查之訴訟程序浪費及裁判矛盾，且原告亦請求本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故本院認於上開另案之程序全部終結之前，實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法 官 徐 啓 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施 惠 卿